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科发〔2007〕13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试行办法》业经2007年3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安徽科技学院科研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科研水平和效率，增强活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促进学科建设，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经过申报程序经上级主管部门（含各部委、省有关厅局，下同）批准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经学校批准建立的科学研究类研究所（室）、研究中心等。

第二条 设置原则

科研机构的设置，要有利于提高办学实力与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学校科研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充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学科建设。坚持资源共享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的原则。鼓励校内跨学科、跨院（部）联合建立科研机构；鼓励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集团）共建科研机构。

第三条 设置类型

设置独立科研机构和附属科研机构两种类型。

1、独立科研机构指具有专职科研人员编制、稳定研究方向和具有较多科研资源、较强科研条件而单独设置的机构。

2、附属科研机构指没有专职科研人员编制、无专用场所和科研设备，需依托相应学科（单位）的科研资源与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

第四条 设置条件

1、稳定的研究方向。申请的科研机构应具有 2-3 个比较稳定的符合所在学科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良好的科研支撑。申请成立独立科研机构，其成员近三年须主持 3 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发表国家重点级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近三年自然科学类人均科研经费须达 3.0 万元/年，社会科学类人均科研经费须达 0.5 万元/年以上。申请成立附属科研机构，其成员近三年须主持 3 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发表国家级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或鉴定 1 项以上科研成果；近三年自然科学类人均科研经费须达 1.0 万元/年，社会科学类人均科研经费须达 0.2 万元/年以上。

3、合理的人员结构。科研机构负责人应是所在学科的带头人，机构的职称、年龄结构合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4、适当的硬件设施。申请成立科研机构，必须有适当的仪器设备和固定（或依托）的研究、办公场所。

第五条 审批程序

1、申请成立科研机构，应向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填写《安徽科技学院科学研究机构申请表》。申请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或有关专家论证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或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与外单位联合组建的科研机构，应以所依托的学院为主体与合办单位协商达成初步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知识产权归

属，经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形成正式合同或协议。

3、科研机构的设置应以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正式批文为依据，对未经审批成立或未按照界定范围擅自以学校科研机构名义对外从事活动而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其本人负责。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依照法律法规和校规追究责任。

第六条 更名、调整与撤销

1、科研机构成立后三年内不得更名。根据社会和学校发展需要，科研机构确需更名、调整的，应向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详细论证材料，由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研机构应予调整或撤销：

(1) 科研机构负责人或骨干研究人员离开工作岗位，队伍不稳定；

(2) 成立三年以上，没有水平较高、意义较大的科研成果；

(3) 连续三年没有研究课题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不能持续开展工作；

(4) 科研机构评估不合格。

第七条 管理

1、校科研管理部门是科研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科研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

2、科研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负责本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机构成员由所长（主任）根据科研工作的需要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人员中聘任。

3、科研机构要加强研究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接受主管部门及校财务、审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4、依托科研机构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法人实体名称中不得冠以安徽科技学院校名；

(2) 法人实体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法人实体不得利用学校资源从事经营活动；

(4) 法人实体依托研究所的科研成果转让、开发所得，按总收入 10% 上缴学校。

第八条 检查与评估

1、科研管理部门每年对科研机构进行一次定期检查，可视情况作不定期检查。

2、科研管理部门每两年对科研机构进行一次评估。独立科研机构评估结果符合下列条件 5 项者为优秀，4 项者为良好，3 项者为合格。附属科研机构评估结果符合下列条件 4 项者为优秀，3 项者为良好，2 项者为合格。

(1) 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自然科学类科研经费人均达到 2 万元/年，社会科学类科研经费人均达到 0.4 万元/年；

(2) 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国家重点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3)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鉴定省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含视同鉴定的成果）；

(4) 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5) 科技成果转化或与科技成果密切相关的社会服务等创收纯利润在 10 万元以上。

(6) 机构成员有 30%以上晋升职称。

3、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2) 发表第一作者相关学术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在 2 以上；

(3) 科研成果水平达国内领先以上的；

(4) 年度自主科研成果转化创收纯利润在 50 万元以上。

4、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不合格的科研机构予以撤消，对评估优秀的科研机构给 0.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附则

1、本办法由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